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9年12月14日以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佩玲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经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: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2月19日